天津双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12SBN 0001—2020

生态沼液肥 (花卉类专用)

天津双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制。

在本标准有效期内,如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本标准自行作废。 本标准由天津双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研究所、天津双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左强、刘东生、孙钦平、刘本生、薛文涛、邹国元、靳春双。

生态沼液肥(花卉类专用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态沼液肥(花卉类专用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使用说明书及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;以农业有机物 经厌氧消化产生的沼液为载体;添加有益微生物菌种以及适量氮、磷、 钾营养成分的生态沼液肥(花卉类专用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
GB/T 17767.1 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一部分;总氮含量

GB/T 17767.2 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一部分;总磷含量

GB/T 17767.3 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一部分;总钾含量

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

NY/T 887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

NY/T 1108 液体肥料包装技术要求

NY/T 1973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 NY/T 1978 肥料汞、砷、镉、铅、铬含量的测定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- 3.1 外观: 棕褐色或黑色液体。
- 3.2 生态沼液肥(花卉类专用)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生态沼液肥(花卉类专用)的要求

指标名称		指标值
水不溶物, g/L	\leq	50
总养分(N+P ₂ O ₅ +K ₂ O)含量, g/L	≥	10
酸碱度 (pH)	=	5.5~8.5

3.3 生态沼液肥(花卉类专用)产品的限量扶植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2 生态沼液肥(花卉类专用)的限量指标

项目		指标
粪大肠菌群数,个(ml)	//	100
蛔虫卵死亡率,%	\rangle	9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//	5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\forall	10
总镉(以Cd计), mg/kg	\forall	10
总铅(以Pb计), mg/kg	//	50



4 试验方法

本标准中所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(或二级水)规定。 所列试剂,除注明外,均指分析纯(A.R.)。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, 按 HG/T 2843 的规定制备。

4.1 外观

目测

4.2 试样密度的测定

按 NY/T 887 的规定进行,结果用于液体试样质量浓度的换算。

4.3 总氮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17767.1 的规定进行,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,将 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 (g/L)。

4.4 总 (P₂O₅) 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17767.2 中的规定进行,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,将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(g/L)。

4.5 总钾(K₂O)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17767.3 中的规定进行,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, 将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(g/L)。

4.6 总养分含量

总氮、总磷、总钾的含量之和。

4.7 酸碱度的测定 (pH 计法)

按 NY/T 1973 中的规定进行。

4.8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

按 NY/T 1973 中的规定进行,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,将 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 (g/L)。

4.9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试

按 GB/T 19524.1 中的规定进行。

4.10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

按 GB/T 19524.2 中的规定进行。

4.11 汞、砷、镉、铅、铬的测定 按 NY/T 1978 中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- 5.1.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外观、总养分、pH 值、水不溶物。
- 5.1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3 章全部项目。
- 5.1.3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 - a)更新关键生产工艺;
 - b)主要原料发生变化;
 - c)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;
 - d)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;
 - e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- f)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;
 - g)合同规定时。
- 5.2 本产品按批检验,以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产量为一批。

- 5.3 本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所有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总养分含量、pH、水不溶物和本标准编号。
- 5.4 以整批产品的包装桶(袋)数作为总体的物料的单元数,液体产品采样按 GB/T 6680 的规定执行。
- 5.5 液体产品从选取的包装瓶中,用两端开口采样器全液位采样;每 批产品的采样总量不得少于 1000mL。将采取的样品混匀后,分装于 两个清洁干燥具有磨口的广口瓶或聚乙烯瓶中;密封贴上标签,并注 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,一瓶供检 验用,另一瓶密封保存两个月,以备查用。
- 5.6 检验结果按 GB/T 8170 中 4.3.3 进行判定。
- 5.7 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桶(袋)中采样检验。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5.8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,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检验其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6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

- 6.1 本产品包装桶(袋)上应印有明显的标志,具体按 GB 18382 的要求执行,其中有总养分含量应以质量分数标明。
- 6.2 本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使用方法、肥效说明、贮使用\注意事项,编写应符合 GB/T 9969 的要求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7.1 液体产品包装按 NY/T 1108 的规定执行。净含量按《质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。
- 7.2 本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晒、防破裂,警示说明按 GB 191 的规定执行。
- 7.3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